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下属非全资公司)、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2.公司将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3.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本次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下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1.担保方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2.担保主体:本授权担保主体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下属非全资公司)、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3.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1)对各级下属全资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

(2)对各级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3)对各级下属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下属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4.授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担保事项时进行审议。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提请授权范围之内: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5.授权期限: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公司与下属公司的各担保事项,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如构成交易,需另行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适用要求,包括另行取得股东批准(如适用)。

7.公司将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二)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拟发生担保业务的主体,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对下属公司额度分配(亿元)
宁波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陈小文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01,601	-3,079	-1,516	100(间接持股)	15
苏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沈波涌	2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05,445	170,667	-3,873	100(间接持股)	16
重庆北辰两江置业有限公司	沈波涌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35,283	15,287	7,892	100(间接持股)	40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鸣	12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441,850	463,822	132,518	100(间接持股)	40
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李伟东	697,409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20,017	874,201	3,299	100(直接持股)	80
武汉北辰辰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迟颂	3,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77,066	3,292	2,533	100(间接持股)	7
武汉北辰辰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迟颂	3,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303,704	2,205	-657	100(间接持股)	13
重庆北辰合悦置业有限公司	谢雄	5,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29,536	4,799	-201	100(直接持股)	10
授权有效期内其他及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49
全资公司小计	---	---	---	---	---	---	---	370
宁波辰新置业有限公司	李爽	5,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11,448	10,353	7,615	51(间接持股)	15
授权有效期内其他及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55
控股公司小计	---	---	---	---	---	---	---	70
无锡北辰盛阳置业有限公司	郭东星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	277,373	3,526	5,361	40(间接持股)	10
参股公司小计	---	---	---	---	---	---	---	10
合计	---	---	---	---	---	---	---	450

(二)鉴于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本公司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批准本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本授权有效期内,对各级下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各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相应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担保授权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担保授权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授权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担保授权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授权的议案。

此项担保授权尚须获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担保授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运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9.56 亿元(未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7.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69%,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股东代表监事刘慧先生因其他公务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附件 1)。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7,090,074 元,按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4,746,072 元。2019 年年度派发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15 元,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5,053,000 元(含税),具体派发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本公司《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详见附件 2)。

(1)审议批准本公司《关于选举李雪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2)审议批准本公司《关于选举胡浩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3)审议批准本公司《关于选举莫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建新先生、刘慧先生 2019 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零;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金利先生 2019 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为 564,344 元人民币;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颜景辉先生 2019 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为 585,650 元人民币;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卫延先生 2019 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薪酬为 545,330 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本公司监事的基本薪酬参照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执行,并最终由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确认。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本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六、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 ESG 报告,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七、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文本,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文本,并对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境外年度报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境外年度报告、业绩公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2、《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附件 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本监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维护股东权益,维护本公司利益,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合理谨慎、勤勉主动地开展工作。

2019 年,本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会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拟提呈予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经审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以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重大决策及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是否维护股东及员工利益等,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监督。本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克勤尽职,并真诚地以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本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从事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也得以有效执行。同时,本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法履行审核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工作和取得的经济效益表示满意,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2020 年,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维护股东利益,履行好各项职责。

附件 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新先生、监事张金利先生及监事刘慧先生因工作变动,分别申请辞去其在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所任职务。现提名李雪梅女士、胡浩先生及莫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监事会选举(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当选监事签署监事服务合约)等相关事宜。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雪梅女士,51 岁,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和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加入北辰集团,历任汇园国际公寓销售部经理、北辰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北辰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李女士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胡浩先生,41 岁,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胡先生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投融资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运营部部长。胡先生在公司资本运作、运营管控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莫非先生,50 岁,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莫先生二零零三年加入北辰集团,曾任北辰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莫先生在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职工监事张卫延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年龄原因,张卫延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张卫延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本公司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田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职工监事简历:

田振华先生,39 岁,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和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学硕士。田先生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武汉城市中心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田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安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董安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因董安生先生辞职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安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名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董安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对董安生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建新先生、监事张金利先生及监事刘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建新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张金利先生及刘慧先生分别请求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三名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上述三名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了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王建新先生、张金利先生及刘慧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本公司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7,090,074 元,按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4,746,072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 3,367,020,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股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9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500 元(含税),拟共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05,053,000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6%。具体派发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告。2019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人员执行。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6 层,邮编为 100020,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9,804 人。

普华永道中天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7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 1,26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7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73 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1,453.2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 ,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啸风先生和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如 2020 年度审计范围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其 2020 年度服务费用不超过 2019 年度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如 2020 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2019 年度公司 A 股及 H 股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4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6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724 万元。)审计费用预算主要依据公司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委员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均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并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如 2020 年度审计范围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其 2020 年度服务费用不超过 2019 年度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如 2020 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并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如 2020 年度审计范围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其 2020 年度服务费用不超过 2019 年度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如 2020 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其另行协商相关服务费用。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电子大厦 B 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582,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3 人,董事井贤栋、韩歆毅、朱超、胡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霄仑、郭田勇、刘兰玉因在外地及疫情因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辰立、赵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公司高级副总裁童晨晖、高级副总裁傅美英、副总裁周峰、财务负责人姚曼英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041,589	99.775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02,668	98.73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01 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律师、金丽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